

東海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預警制度及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對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以強化學生在校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及學習成效不佳之輔導對象如下：

- 一、 期初預警學生：曾有過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 二、 單科預警學生：於期中學業預警作業結束後，該學期有任一修習科目遭授課教師預警之在學學生。
- 三、 預警學分達二分之一學生：於期中學業預警作業結束後，遭預警科目之學分數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在學學生。
- 四、 重點預警學生：於期中學業預警作業結束後，如有本辦法期初預警或預警學分達二分之一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期初預警學生名單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由教學資源中心統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各學系信箱，並由導師針對期初預警學生進行主動關懷與晤談，瞭解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學習輔導建議。

第四條 學業預警作業之登錄，由各科目授課教師於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兩週內，透過學業期中預警系統進行。

學業預警作業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學生預警資料，分別通知系所、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

第五條 重點預警學生之輔導，由該生所屬之導師進行，並透過導師資訊系統詳作記錄；各學系應依據所屬學生預警資料，安排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

第六條 重點預警學生經由導師晤談輔導後，認定該生有學習負擔過重或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之情形，得向教務處申請預警停修。

學生申請辦理預警停修每學期以兩個科目為限，且停修後之學分數，非畢業年級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十六學分，畢業年級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九學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唯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學生申請辦理預警停修之科目，需經該科目授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同意，並於每學期上課日第十五週結束前申請。學生申請辦理預警停修之科目，若屬於畢業考試科目，則需於畢業考前一週申請。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預警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因預警停修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仍可續開。

對申請預警停修之學生，導師及系主任須告知辦理後可能導致擋修、影響修業年限等情形。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